

與眾不同

今天早晨，經過門衛，我向那馬來人道“早安！”他立即欣然回應：“早安，先生！”昨天，我向他道“早安”，他似有些不知如何應付。顯然的，那是由於少有人這樣作。今天，他已經是有備了。

回到東方定居，有些事需要重新適應。

記得：幾年前來訪，清晨出去散步，遇見行人，還是照多年居住西方的老習慣，不問識與不識，見人打招呼，問早安；不過，橘逾淮而為枳，換來的常是對方視而不見的漠視，使我感覺頗不自然。久試無效，只得讓這項教育計畫擱淺。

這次回到新加坡，有意久住。聽到新加坡國父李光耀談話，說到新加坡人不夠親切優雅；並且說，在他有生之年，不可能見到改進。這話聽來有些悲哀感。

但是否一定需要如此？因此，覺值得重試。思衡問題的所在，是有些人以為自己高人一等，不屑與別人招呼。但聖經說：“水中照臉，彼此相符；人與人，心也相對。”(箴二七:19)

人與人相處，該知道我們是站在同樣的立足點，大家沒有不同。

與眾不同的願望

新約時代，神用使徒彼得，打開向外邦傳福音的門。他使的第一句話是甚麼呢？

意大利的百夫長哥尼流，得天使的指示，叫人去請彼得來，向他傳達神的信息。這事太不平常了。所以，他一見到彼得，就要向他下拜。彼得卻拉住他說：“你起來，我也是人！”(徒一 0:26)我們不妨以這句話，為首要的認識。

彼得身為使徒的老大哥，但他沒因有“天國的鑰匙”，就自以為高人一等，而肯承認自己一樣是人。我們一群人加起來，恐怕還不到彼得的一半。自然這是我們都應當記得的。“使你與人不同的是誰呢？你一甚麼不是領受的呢？若是領受的，為何自誇，仿佛不是領受的呢？”(林前四:7)

人與人相處，所有問題的起源，是人想要跟別人不一樣。記得：四十年前的中國，天下服裝一般灰。誰都知道，灰色服裝並不會實在使穿的人不舒服；但跟別人一樣，會使人的心理不舒服。到開放以後，人人都想要跟別人不一樣，形形色色的服裝可多了，錢多的人，覺得與眾不同才神氣，才滿意，以為是“自由”的可貴。

大致說來，儘管內心想與眾不同，比較有修養的人，在說話行事上，還懂得含蓄一點，不願過分表現出來；只有邊緣蠻荒的人，才昂然自得，一副了不起的神態。

要跟神一樣

在另一方面，與眾不同的慾望，是他要跟神一樣。

始祖的麻煩，是因為聽了魔鬼的話，說他們吃了分別善惡樹的果子，會使他們進化到“你們便如神”(創三:5)。

魔鬼墮落的經過，雖然聖經並沒有滿足人的好奇心，所有的說法，也就沒超越猜度的階段，但常被引用的經文，是以賽亞書第十四章：“我要與至上者同等。”(賽一四:14)是表示撒但存心造反，成為它完全墮落的原因。當然，那裡所說的是巴比倫王，前後的經文，也論到別的君王如何失敗，所以不能肯定的作為解釋撒但失敗的有力證據。不過，從聖經的原則看，無論是甚麼靈，或是甚麼人物，如果存心要與神同等，是注定被打下來的。

先知以西結書，也有段經文，歷來常作為支持撒但墮落的可能成因。同樣的問題，撒但的存在，遠在先知之先；不屬於“預言”的範圍；如果神要告訴我們，應該是用敘述方式，用不到隱約影射。同樣適用的原則，是如果誰自高，要像神一樣，結果非失敗不可。推羅王以擁有海中堡壘自傲，以貿易發財，經濟掛帥，也必須認識自己差得實在太遠：“你雖然居心自比神，也不過是人，並不是神。”(結二八:2)

人常認為自己了不起，有某些過人之處，不肯承認自己是平常人。

神竟同人一樣

道成肉身的真理，難以被人接受，是因為神“取了奴僕的形像，成為人的樣式。”(腓二:7)神的兒子並不裝腔作勢，當時的宗教人，看到這位鄉下拉比，不自己標榜比誰聖潔，口中所出的比喻，是日常事物，沒有甚麼屬靈術語，以為祂缺乏高深的神學知識，因此對祂白眼相加，對祂予以鄙視，嫉妒，稱祂為稅吏和罪人的朋友。不過，主並不以為恥，而且“祂曾凡事受試探，與我們一樣，只是祂沒有犯罪。”(來四:15)

神的兒子肯跟我們一樣，我們卑賤的罪人，應該怎樣呢？

在1974年，福特(Gerald R. Ford)成為美國第三十八任總統，是第一位非經選舉的總統。在就任典禮前夕的私人祝賀宴會中，福特脫下外衣，捲起袖子，親自端飲料敬客。他原是足球明星，遇到當年的教練也在座。今非昔比，教練稱他：“總統先生。”福特說：“不必來這一套，我們關係更親密些。”希望教練仍舊稱呼他的名字。

稱呼名字，表明是同樣的人。英國公誼會(亦稱貴格會)，對人向來不稱榮銜，直呼名字，以為人都是一樣的，不該有階級身分之別。

想到有一位肯降卑“與我們一樣”的主，是何等的安慰，並且該如何的感恩，看神的體貼我們，憐憫我們的軟弱。

真像神

與神一樣，並不是絕對不合法的願望。事實上，神願我們跟祂一樣。聖經說：“但我們知道，主若顯現，我們必要像祂，因為必得見祂的真體。凡向祂有這指望的，就潔淨自己，像祂潔淨一樣。”(約壹三:3)

在起初創造的時候，神說：“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，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。”(創一:26)可見像神一樣，是祂原始的旨意，是人特蒙神賜的榮耀，與別的被造之物迥不相同的；並且就這樣的成就了。只是人受了魔鬼的引誘，自己想要像神一樣，作神所禁止的事，吃了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，以至墮落敗壞，就失去了神的榮耀和形像。

十八世紀的大佈道家威特腓(George Whitefield)，說到人犯罪的情形，是“半像畜生，半像魔鬼。”有人以為他是罵人，實際上，他是公道的評估人墮落到甚麼地步：說人半像魔鬼，只是多了個身體，能夠構成肉體情慾的不義行為，犯罪作惡，超越魔鬼；而且“人心比萬物都詭詐，壞到極處”(耶一七:9)，因此，說是比畜生不如，也不算是過分貶抑。

真正使我們不同的，是神的恩典。人墮落之深，正顯出神恩典的長。多少聖徒，因信稱義，罪惡滿盈的生活蒙恩改變，成了不同的人生，作了美好的見證，追求聖潔，彰顯基督的榮美。不過，在今世雖有榮耀主的心願，仍然未能達到主的榮耀完全。只有到主耶穌基督再臨的時候，我們卑賤的身體改變，才可以完全像祂，不求是位分的同等，那將是多麼歡樂的事。

願聖徒都說：“主耶穌啊，我願你來！”更願聖徒準備主來，潔淨自己，像主潔淨一樣。阿們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